彭阳县人民法院文件

彭法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彭阳县法院普法责任制

“四清单一办法”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《关于做好2021年普法责任制“四清单一办法”修订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年度普法重点任务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彭阳县法院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》和《彭阳县法院普法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1、彭阳县法院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2、彭阳县法院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彭阳县人民法院

2021年5月18日

抄送：区高院，市中院，县法治办。

本院各院长，党组成员，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。

彭阳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.  彭阳县法院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 | | | | | | | | |
| 内容清单 | 责任清单 | | | 措施清单 | | | 标准清单 | |
| 责任  领导 | 责任人 | 责任单位 | 普法对象 | 宣传  载体 | 活动方式 | 组织领导 方面（40分） | 普法工作开展  方面（60分） |
| 习近平法治思想 | 魏凯 | 张卫宁 | 政治部 | 本院干警 基层群众 | 网络平台  门户网站  电子屏  展板  横幅  宣传彩页  法治讲堂 法律书籍  培训班 知识竞赛  微信 上街宣传  集体会议 |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理论学习内容；举办专题培训班；通过法宣在线、学习强国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学习宣传。 | 1.制定年度普法规划，重大宣传活动有安排，有总结；  2.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坚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，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部署抓落实。 | 1.组织召开党组会、党组（中心组）学习会、全体干警大会、党支部大会等会议进行专题学习。2.邀请专家举办学习专题讲座。3.坚持日常宣传和主题宣传相结合，组织开展“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国家宪法日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主题活动。4.开展好集中法治宣传活动，活动有照片、视频和简报信息。5.坚持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方式，推动学习常态化。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| 魏凯 | 孙彦龙 | 综合办公室 | 本院干警 基层群众 | 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；开展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、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；通过法治讲堂、网络平台学习宣传宪法。 |
| 党内法规 | 武应龙 | 张卫宁 | 政治部 | 领导干部 党员干部 | 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融入党史学习教育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建活动中；开展党内法规知识竞赛活动。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民法典》 | 魏凯 | 孙彦龙 | 综合办公室 | 本院干警 基层群众 | 组织“民法典大讲堂”专题培训会进行专项学习；利用微信、微博、门户网站等各种平台、阵地和载体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责任清单 | | | 措施清单 | | | 标准清单 | |
| 责任  领导 | 责任人 | 责任单位 | 普法对象 | 宣传  载体 | 活动方式 | 组织领导 方面（40分） | 普法工作开展  方面（60分）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| 武应龙 | 杨占川 | 刑事审判庭 | 本院干警  机关干部  基层群众 | 集体会议  法治课堂  现场普法  微信  微博  门户网站  电子屏  展板  横幅  宣传彩页 | 1.组织召开各类会议进行专题学习，利用各种平台、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。  2.开展送法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等活动。  3、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警年度学习计划，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统学习，重点学习宪法、立法法、国家安全法、党内法规以及与司法行政相关的法律法规。 | 1.制定年度普法规划，重大宣传活动有安排，有总结；  2.督促各部门将保密宣传、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教育、行政法律法规宣传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。 | 1.利用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、门户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展板、横幅等进行法治宣传。  2.做好“保密宣传月”等特殊时间节点的法律法规宣传。  3.组织举办突发事件专题培训、理论讲授和集中上课等法治宣传活动，增强干警及广大群众保密意识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意识。  4.开展好集中法治宣传活动，活动有照片、视频和简报信息。 |
| 行政法律法规 | 武应龙 | 刘具文 | 综合审判庭 | 领导干部  公职人员  基层群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 | 魏凯 | 孙彦龙 | 综合办公室 | 领导干部  公职人员  基层群众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 | 魏凯 | 孙彦龙 | 综合办公室 | 领导干部  公职人员  基层群众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清单 |  | | |  | | |  | |
| 责任  领导 | 责任人 | 责任单位 | 普法对象 | 宣传  载体 | 活动方式 | 组织领导 方面（40分） | 普法工作开展  方面（60分） |
| 国家安全、知识产权保护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、突发事件应对、野生动物保护、公共卫生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常态化扫黑除恶等方面法律法规 | 魏凯 | 孙彦龙 | 综合办公室 | 领导干部  公职人员  基层群众 | 集体会议  法治课堂  现场普法  微信  微博  门户网站  电子屏  展板  横幅  宣传彩页 | 1.组织召开展专题会议进行学习，利用新媒体平台、院内宣传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。  2.开展送法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等活动。 | 制定年度普法规划，重大宣传活动有安排，有总结。 | 1.利用各种媒体，开展日常宣传法律法规宣传。  2.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推动执法人员树立法治意识。  3.落实普法治理工作责任。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本单位的重要任务。将普法依法治理纳入绩效考核系统实行年度考核，用依法治理的成果检验普法宣传的成效。4.开展好集中法治宣传活动，活动有照片、视频和简报信息。 |

附件2.

彭阳县法院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了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不断增强法院干警法治意识，坚持把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有机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普法工作中的职能作用，明确普法主体责任和工作机制，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结合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彭阳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

1.成立彭阳县人民法院普法及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综合办公室，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普法及法治建设资料收集整理、考核工作。

 2.根据法院工作特点，重点宣传普及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。

3.各庭室要及时报送案件信息及巡回审理相关资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

1.把宪法、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，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。

2.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制度，注重在审判执行过程中，向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， 解答有关法律问题，把庭审现场变成普法的第一现场，建立健全法官以案释法制度，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 。

3.结合政法综治宣传月、保密法制宣传月、“12•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，编印发放普法资料， 广泛宣传法律法规，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扩大法治宣传效果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庭室和庭室负责人进行全院通报。

 4.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，结合自身实际和职责，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，明确普法工作日标任务。严格按照县法治办要求，及时完成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网上课程，确保所得积分等够参加年终学法用法考试。加强对干警法治思维和学法用法情况的考核，无故不参加年终学法用法考试的干警，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本考核办法自2021年5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全体干警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